

厦门市人社局 2016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关于“要继续开展绩效评审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要求，市人社局对 2016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近年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社 2011 18 号）、《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社 2016 22 号）、《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 2013 126 号）、《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 2015 148 号）、《厦门市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厦门银 2016 78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工作的通知》（厦人社 2014 174 号）等一系列就业相关配套文件，且我市在厦门市人力资源局网站、12333 服务专线、厦门广

播电台、厦门晚报等纸媒、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均有宣传。另厦门市人社局与厦门市财政局拟重新修订《厦门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二）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1. 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流程：厦门市人社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分项目编制全年的支出计划。

2. 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向市人社局报送支出统计报表，经审核无误后汇总形成就业资金申请函向市财政申请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从就业专户拨付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收到拨款后及时拨付给资金单位，专款专用，专户核算。

（三）监督措施及实施情况

厦门市就业专项资金的收入、支出、预算、决算及监督均按照《厦门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和稳定就业的功能。市人社局每年抽查部分就业项目使用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整改，2016年开展了全市培训定点机构督导检查 and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既灵活就业人员认定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反馈给各区按要求整改。

2016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财政安排资金1.1亿元（其中含中央资金0.57亿元）实际支出1.1亿元，主要项目包括：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1819.81万元，用人单位招收本地生源应届毕业生社保补差1121万元，见习生补贴及保险费894万元，来厦务工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补贴1121.8万元等。

二、绩效评价分析

厦门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各业务处室、各相关单位职责及分工，及时组织自评材料，对自评数据进行检查、核实，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有关评价情况如下：

（一）资金使用率较高。2016 年就业资金各区的决算报表显示，本级及各区就业资金的使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二）有效开发就业岗位。创造更加宽松积极的政策环境，开发更多就业机会，吸纳更多的就业人口，促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至 2016 年 11 月末，全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共受理用人单位登记岗位需求 304.61 万个次，同期通过各种求职平台汇集的求职人数为 260.73 万人次，全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在职人数 164.57 万人，同比增长 4.45 万人，11 月份来厦务工人员 112.46 万人，比 1 月份增加 3.72 万人。2016 年新增就业人数 17.0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34 万人，困难人员再就业 1.26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36%。

（三）主动服务企业用工。2016 年初组织 65 家次企业分 7 条线路携带 1.45 万个次岗位赴云南、四川、湖南湘西、湖北黄冈、江西、省内龙岩和南平等地区，参加当地“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 16 场。年中组织 600 多家企业参加厦门市第十三届暨厦漳泉第五届校企合作对接会，面对面为企业和院校搭桥。年底组织 80 多家企业参加了湖北、四川、江西、广西等地的点对点深度校企对接。全年组织 6000 多家企业进村居专场招聘会 120 多场次。

（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举办夏季、冬季创业项目推介会，从征集的 485 个项目中，评选出 191 个优质项目，2000 多人与项目

商达成合作意向。为 165 个众创空间、1 万多名初创创客提供优质服务，针对创业打造人力资源、人才资源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五）全面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1. 积极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全市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3264 人。为贯彻《厦门市“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为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有效服务，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工作意见》，拓展培训形式，提高补贴标准。

2. 下发《关于举办 2016 年度企业优秀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研究制定不同级别的申报条件，培训项目、培训等级、补贴标准、培训课时及承办单位等。2016 年共培训 338 人。

3. 积极开展其它职业培训，2016 年全市完成再就业培训 3484 人；重点企业免费培训 563 人；外来务工人员岗前培训约 73297 万人；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20491 人；职业技能鉴定 60015 万人，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41051 人（其中高级工 16720 人、技师 684 人、高级技师 164 人）。

（六）举办校企对接会。根据省政府加快发展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要求，我局联合漳州、泉州人社局以厦门市政府的名义举办厦漳泉第五届暨厦门市第十三届校企合作对接会。本届对接会共有来自全国 19 个省市的 170 所院校和 600 家企业参会，当场签订近 100 份合作意向书，6402 名院校学生与企业用工对接，涉及专业工种 75 项，主要集中现代服务业的高铁航空服务、机械、数控、计

计算机软件类，本届对接会进一步搭建了厦漳泉三地企业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平台。

（七）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新突破

1. 完成首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审。为推动厦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规范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切实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革新、技术交流、技艺传承、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我局制定《厦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并进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选。经过宣传发动，申报审核，共接收 20 份申报材料，经过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最终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了 10 名入选名单。

2. 开展厦门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技术能手”评选工作。为加快技能人才的培养，鼓励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我局成功开展了厦门市第二批优秀高技能人才评审材料的报送、公示和审批工作，经过周密的组织，共评选出了 16 名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9 名优秀技术能手，并兑现了表彰奖励。

3. 完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名单》的报送工作。由我局推荐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员工陈国信荣获国家人社部确定的“中华技能大奖”殊荣，这是自 1995 年国家创办该奖项以来，福建省第 4 人，厦门市第 3 人获此殊荣。

（八）定点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监督管理稳妥推进

1. 完善定点培训机构信息管理。设计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相关模块设计，重点设计完善“创业培训管理模块”、“鉴定报销管理模块”、“岗前培训管理模块”、“重点企业管理模块”。

2. 研究起草《培训机构培训管理办法》及《培训机构处罚办法》，就目前培训机构受培训高额利润的诱惑和已出现培训机构套利的事实，有必要制定培训机构的管理政策，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进行规范，对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做到：（1）有考核的办法和机制，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将双随机的检查结果纳入考核等；（2）对违规行为进行细化，罗列细分各种违规行为；（3）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层级划分，明确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量化指标；（4）减少自由裁量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

3.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工作。加强职业培训质量管理，规范定点机构培训，严格审核就业培训专项资金使用，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培训定点机构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培训定点机构开展督导检查，不断加强职业培训质量管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效应。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原就业专户结余较多。主要原因是：1. 就业资金结余是2016年前多年滚存累积，故数额比较大。2. 随着厦门人口、GDP的增长，我市安排配套就业补助资金随之增长。3. 按照现行就业资金管理政策规定，就业资金预算主要是根据就业政策和就业对象编制，在具体支出时，则必须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执行，但就业资金的使用不仅涉及的人数众多、变化比较大，牵涉到的补助项目多，各种不确定因素也多，因此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数确实存在较大的差异。

采取的改进措施：针对结余规模比较大问题，市人社局已经与财政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从2017年开始，我市就业资金不再纳入专户管理，现有的就业专户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厦门市新的就业政策不断出台。如“一企一策”培训政策、小额担保贷款新政策，市人社局将尽快和市财政联合出台新的《厦门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以适应新的就业形势。

（三）通力合作，齐抓共管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发改、财政、税务、经信等各部门协助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坚持将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数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年度的年度计划，全力保障就业资金的使用，加强就业资金管理，确保就业资金的安全使用。

评价单位：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